116年度新北市優良工會選拔計畫

壹、**依　　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6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　　的**：為健全工會組織、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工會會員權益，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加入，就考評項目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將作為勞工教育經費補助參考依據。

參、**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肆、**評選對象**：

1、 於114年12月31日（含）前在本市完成登記立案（以立案證書日期所載日期為據）之基層工會；因事業單位變動（合併、組織業務分割等情形），致工會變更名稱或重新設立者，仍可參加。受考評時，會址登記在本市以外者除外。

2、 113年至115年連續3年獲選特優等第之工會，得主動檢附歷年獲獎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116年度免參與優良工會評選（績優工會獎組），經核定後以免評身分辦理；免評工會如參加單項獎組評選，視為放棄免評資格。

3、 未參加年度評選之工會，除加強輔導外，116年度僅得申請1次勞工教育計畫經費補助，且不得申請相關專案計畫經費補助，包括本業職能發展勞工教育計畫、提升通過 TTQS 評核認證工會辦訓能力計畫等。

伍、 評選項目及組別：

1、 工會得同時報名參加「績優工會獎組」及「單項獎組」(每家工會最多可報名2項單項獎)，惟應分別檢附各該組別所需資料，資料未能齊全者，取消該組別報名資格。

2、 績優工會獎組：

項目＼工會	產業工會（100%）	企業工會（100%）	職業工會（100%）
組織發展與會務運作	1. 會議運作及選舉 2. 會務行政 該項合計15%	1. 會議運作及選舉 2. 會務行政 該項合計14%	1. 會議運作及選舉 2. 會務行政 該項合計15%
財務透明與經費運用	1. 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2. 財務稽核 該項合計24%	1. 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2. 財務稽核 該項合計24%	1. 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2. 財務稽核 3. 勞健保收繳情形 該項合計23%
會員管理與服務措施	1. 會籍管理 2. 會員便利性 3. 福利措施 4. 意見反映回饋 5. 會員積極化服務 6. 協調事業單位推動勞資合作制度 該項合計21%	1. 會籍管理 2. 會員便利性 3. 福利措施 4. 意見反映回饋 5. 會員積極化服務 6. 協調事業單位推動勞資合作制度 該項合計22.5%	1. 會籍管理 2. 會員便利性 3. 福利措施 4. 意見反映回饋 5. 會員積極化服務 6. 協調事業單位勞資合作推動制度 該項合計16%
勞工教育與職能發展	1. 勞工教育 2. 職能發展 該項合計18.5%	1. 勞工教育 2. 職能發展 項合計18.5%	1. 勞工教育 2. 職能發展 該項合計23.5%
社會參與及資源整合	該項合計6.5%	該項合計6%	該項合計7.5%
創新價值與政策配合	該項合計15%	該項合計15%	該項合計15%

3、 單項獎組：

獎項	職能發展獎（100%）	勞資關係貢獻獎（100%）	行善績優獎（100%）	性平績優獎（100%）
評選	1. TTQS 評核等級。 2. 參加政府單位或政府委辦單位之TTQS訓練品質課程準備升級? 3. 辦訓績效。 4. 工會幹部職能精進與多元專長培訓。 5. 創新業務。	1. 辦理與資方簽訂團體協約。 2. 勞資會議。 3. 協助勞資爭議處理。 4. 維權參與情形。 5. 創新業務。	1. 參與本局「新北行善團」。 2. 編列行善計畫及預算。 3. 成立本業志工隊或加入本局志工隊 4. 行善事蹟。 5. 創新業務。	1. 章程或選舉辦法訂定理監事單一性別1/3或40%以上。 2. 指派女性新進幹部參與新進工會幹部研習。 3. 推薦性別翻轉模範勞工及推動性別平等。 4. 推動性別友善環境及措施。 5. 創新業務。

陸、 評選方式：

1、 自評：由各工會自行填寫評選自我檢核表及自評表，並檢附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評分項目之具體書面佐證資料（未檢附具體佐證資料者該項不予評分），於116年1月2日至同年月18日期間（以郵戳為憑）函送本局，逾期不受理。自評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作為本局初、複評時參考之用。自評成績達75分以上者始可進入初評作業，初評成績達80分者，方得進入複評作業。

2、 初評：由本局工會業務承辦同仁依受評工會所送之評選書面資料進行初評作業，如受評工會於評選年度查有發生違反勞工法規情事者，並由承辦同仁加註意見。

三、複評：應參加複評作業而未參加者，將不列入獲獎評定。

（1） 績優工會獎組：

1. 初評成績達80分以上之工會，須指派代表至本局進行口頭答詢，說明會務運作等相關情形。評選總成績由書面資料及口頭答詢成績組成，其中書面資料占總成績90%，由評審委員依書面資料審酌評分；口頭答詢（即簡報）占總成績10%，內容包含會務運作報告及回答評審委員提問，時間合計15分鐘，口頭答詢如逾時，得斟酌扣減總成績。
2. 如評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至工會進行實地訪視。

（2） 單項獎組：由評審委員會依初評成績達85分以上之工會所送評選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柒、 評選結果及獎勵方式：

1、 評選結果：

（1） 績優工會獎組：特優（90分以上）、優等（89-85分）、甲等（84-80分），各等第至多10名。

（2） 單項獎組：「職能發展獎」、「勞資關係貢獻獎」、「行善績優獎」、「性平績優獎」，各獎至多2名；獲選單項獎工會，2年內不重複給獎。

（3） 同時參選績優工會獎組及單項獎組，由評審委員會依評選水準擇優選定獲獎組別。

（4） 評審委員會對於績優工會獎及單項獎，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2、 獲選績優工會獎或單項獎者，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未按時繳交勞健保費、或所送資料有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之獎牌及獎勵。

3、 獎勵方式：

（1） 績優工會獎組：

1. 成績為特優者，116年度可獲勞教獎勵10萬元額度及會務發展獎勵6萬元，並於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頒發獎牌(座)乙座。
2. 成績為優等者，116年度可獲勞教獎勵5萬元額度及會務發展獎勵3萬元，並於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頒發獎牌(座)乙座。
3. 成績為甲等者，116年度可獲勞教獎勵2萬元額度及會務發展獎勵2萬元，並由本局頒發獎狀1紙。
4. 為鼓勵工會參與評選，參加工會評選未獲等第者，116年度勞工教育經費補助上限額度增加(5%)；經複評成績達75至79分之工會，另增加(5%)勞工教育經費補助額度，以申請補助經費1次為限。如同時參選單項獎組評選之獎勵額度(5%)，擇較高額度計入，不予累計。
5. 已獲選績優工會或經免評者，前開獎勵額度(5%或10%)，不予計入；如同時參選單項獎組評選，獎勵額度(5%)亦不予計入。

（2） 單項獎組：

1. 獲單項獎者，116年度可獲勞教獎勵5萬元額度及會務發展獎勵獎勵3萬元，並於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接受表揚頒發獎牌(座)乙座。
2. 為鼓勵工會參與評選，參加工會評選未獲等第者，116年度勞工教育經費補助上限額度增加(5%)，以申請補助經費1次為限。如同時參選績優工會組評選之獎勵額度(5%或10%)，擇較高額度計入，不予累計。
3. 已獲選單項獎者，前開獎勵額度(5%)，不予計入；如同時參選績優工會獎組評選，獎勵額度(5%或10%)亦不予計入。

捌、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